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46號

原　　告　陳好素（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邱淇　（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邱琪茵（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邱泇菱（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潘美福（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陳金發（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陳麗玲（邱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

被　　告　李長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國審交附民字第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好素、邱淇、邱琪茵、邱泇菱、陳金發、陳麗玲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肆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好素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伍仟陸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淇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琪茵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柒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泇菱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零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６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陸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六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訴時（此時原告邱琪茵已成年，起訴狀誤載其法定代理人為原告Ａ０６）原本之原告包含Ａ０１，然其於起訴後之114年1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陳好素、邱淇、邱琪茵、邱泇菱（上三人為代位繼承）、陳金發、陳麗玲等6人（下稱原告陳好素等6人），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4件為證，而原告陳好素等6人已於114年5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一）被告應給付Ａ０１新臺幣（下同）2,997,243元、應給付原告陳好素3,178,997元、應給付原告Ａ０６2,310,115元、應給付原告邱淇200萬元、應給付原告邱琪茵2,320,017元、應給付原告邱泇菱2,933,655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15年7月31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Ａ０１之承受訴訟人即原告陳好素等6人2,211,245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付原告陳好素3,178,997元、應給付原告Ａ０６2,310,115元、應給付原告邱淇200萬元、應給付原告邱琪茵2,320,017元、應給付原告邱泇菱2,933,655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就有關此聲明（一）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1月5日凌晨4、5時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某旅館出發，沿新北市○○區○○路0段○0號越堤道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中興路2段時，本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逆向行駛，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分心使用手機，全未注意車前狀況，將系爭車輛逆向駛入對向車道，適有被害人邱俊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搭載其女即原告邱泇菱行駛於對向車道，2車因而於112年1月5日6時36分51秒時在中興路2段108號前發生對撞，造成邱俊男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原告邱泇菱則受有左側足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被告所為，已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起訴原本之原告Ａ０１、原告陳好素、Ａ０６、邱淇、邱琪茵、邱泇菱分別為被害人邱俊男之父、母、配偶及子女，又原告陳好素等6人分別為Ａ０１死亡後之全體繼承人，因本件事故分別得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及繼承Ａ０１對於被告之下列損害賠償請求權：

１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310,115元部分：原告Ａ０６對被害人邱俊男支出醫療費用681元、對原告邱泇菱（因其未成年）支出醫療費用644元，並對邱俊男支出喪葬費用308,790元，合計共支出310,115元，應由被告賠償。

２Ａ０１扶養費用211,245元部分：Ａ０１為邱俊男之父，自邱俊男死亡之翌日即112年1月6日起至Ａ０１死亡之日即114年1月10日止，有受邱俊男及原告陳金發、陳麗玲（共3人，均為子女，下同）扶養之必要，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但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Ａ０１得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211,245元，又Ａ０１於起訴後死亡，已由原告陳好素等6人繼承此項請求權。

３原告陳好素扶養費用1,178,997元部分：原告陳好素（00年0月00日生）為邱俊男之母，於112年1月5日邱俊男死亡時，已年滿74歲，無工作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而受有邱俊男及原告陳金發、陳麗玲（共3人）扶養之必要，又依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其自74歲後之平均餘命為14.71年，此為得受扶養之期間。再者，原告陳好素居住於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26,226元，即每年314,712元，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但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陳好素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1,178,997元。

４原告邱琪茵扶養費用320,017元部分：原告邱琪茵（00年0月0日生）為邱俊男之女，於112年1月5日邱俊男死亡時為16歲，至成年18歲前有受扶養之權利，依法應由邱俊男與

母親即原告Ａ０６（共2人）共同扶養。再者，原告邱琪茵居住於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26,226元，即每年314,712元，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但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邱琪茵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320,017元。

５原告邱泇菱扶養費用933,655元部分：原告追泇菱（00年00月0日生）為邱俊男之女，於112年1月5日邱俊男死亡時為13歲，至成年18歲前有受扶養之權利，依法應由邱俊男與母親即原告Ａ０６（共2人）共同扶養。再者，原告邱泇菱住於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26,226元，即每年314,712元，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但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邱泇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933,655元。

６Ａ０１、原告陳好素、Ａ０６、邱淇、邱琪茵、邱泇菱慰撫金各200萬元部分：Ａ０１與原告陳好素為邱俊男之父母，渠等受有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苦，原告陳好素更因此變故後突發中風，二度進加護病房，因傷心過度，求生意志消沉，如今已無法如以往般自理生活；而原告Ａ０６為邱俊男之配偶，因本案事故，失去愛人與親人及自越南遠嫁臺灣最大的依靠，遭逢此變故後日日以淚洗面，悲痛萬分；而原告邱淇、邱琪茵、邱泇菱，年紀輕輕失去摯愛之父親，生活頓失依靠，承受莫大喪親之痛，且原告邱泇菱並因本件事故受傷，身體健康亦遭受侵害，身心靈受創。因此，Ａ０１及原告等人遭逢此變故，頓失至親，圓滿家庭因而破碎，哀痛逾恆，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煎熬，非筆墨所能形容，爰分別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各200萬元。又Ａ０１於起訴後死亡，已由原告陳好素等6人繼承此項請求權。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請求：「（一）被告應給付Ａ０１之承受訴訟人即原告陳好素等6人2,211,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付原告陳好素3,178,997元、應給付原告Ａ０６2,310,115元、應給付原告邱淇200萬元、應給付原告邱琪茵2,320,017元、應給付原告邱泇菱2,933,655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之三、（一）之被告未遵行於車道內行駛致逆向行駛，並因分心使用手機，又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邱俊男騎乘之機車，造成邱俊男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後載之原告邱泇菱亦受有左側足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起訴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紀錄表、現場圖、新北聯醫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新北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為證，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等罪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並由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以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Ａ１３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4條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權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就本事故之發生，進而造成被害人邱俊男之死亡、原告邱泇菱受傷，應負不法過失責任，已如前述，而Ａ０１、原告陳好素、Ａ０６、邱淇、邱琪茵、邱泇菱分別為邱俊男之父、母、配偶、子女，又Ａ０１於起訴後之114年1月10日死亡，原告陳好素等6人為Ａ０１之全體繼承人，並於114年5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繼承Ａ０１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原告Ａ０６請求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310,115元部分：原告Ａ０６主張因被害人邱俊男於事故後就醫及後續死亡而為其支出醫療費用681元及喪葬費用308,790元共309,471元，另為受傷之未成年子女即原告邱泇菱支出醫療費用644元（此部分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因原告陳美福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其所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原告邱迦菱之權利），合計共310,11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醫療費用單據及喪葬費用單據等為證，並經本院核對屬實，是原告Ａ０６此等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二）Ａ０１請求扶養費用211,245元、原告陳好素請求扶養費用1,178,997元部分：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

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條、1118條亦分別定有明明。又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主要係指依受扶養權利者之財力、財產狀況而認定。查被害人邱俊男為Ａ０１、原告陳好素之成年子女，其死亡時正值壯年，並無免除或減輕扶養原告義務之情事，依法即負有扶養Ａ０１、原告陳好素之義務；又原告陳稱Ａ０１死亡前已退休，原告陳好素亦已退休無工作，又本院依職權查得Ａ０１於113、114年無財產及所得資料、原告陳好素114年度無所得紀錄，名下只有坐落新北市五股區房屋、土地各1筆、汽車1輛，此有其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其中原告陳好素所有房屋、土地、汽車分別為供居住及日常交通所需，難以變價供基本生活之支出，故足堪認定Ａ０１、原告陳好素難憑己力維持生活，則依前揭論述說明，應認Ａ０１、原告陳好素符合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扶養費用。茲查原告陳好素為女性，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1月5日邱俊男死亡時，已滿74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原告陳好素於74歲後之平均餘命為14.71年；又原告陳好素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邱俊男外，另有原告陳金發、陳麗玲等2名成年子女及配偶Ａ

０１（惟Ａ０１於114年1月10日死亡），則邱俊男於Ａ０１死亡前對原告陳好素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比例原本占1/4，然審酌民法第1116條之1、1118條規定，本院認Ａ０１死亡前對原告陳好素已符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法減輕其扶養義務至0.3，則邱俊男於Ａ０１死亡前對原告陳好素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比例應調整為1/3.3，而於Ａ０１死亡後邱俊男對原告陳好素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比例應改為1/3；再者，扶養費係指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維持其人之尊嚴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之費用，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故本院認原告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按區域分別）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屬合理可採，故本件得依112年其居住地點即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6,226元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即每年為314,712元（計算式：26,226元×12月＝314,712元），以原告陳好素於Ａ０１死亡前受扶養期間為112年1月5日至114年1月10日約2.02，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按被害人邱俊男扶養義務比例占1/3.3計算，核計原告陳好素於Ａ０１死亡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187,381元【計算方式為：314,712×1.00000000+(314,712×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618,356.0000000000，再除以3.3後為187,381元。其中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5/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另原告陳好素於Ａ０１死亡後之餘命為12.69年（計算式：14.71年－2.02年＝12.69年），此時被害人邱俊男之扶養義務比例占1/3，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陳好素於Ａ０１死亡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1,051,281元【計算方式為：(314,712×9.00000000+(314,712×0.69)×

(10.00000000-0.00000000))÷3=1,051,280.00000000。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69[去整數得0.6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二者合計，原告陳好素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共1,238,662元（計算式：187,381元＋1,051,281元＝1,238,662元），原告陳好素只請求1,178,997元，核屬有據；次查Ａ０１自112年1月5日邱俊男死亡起至其於114年1月10日死亡時，同樣尚需受扶養約2.02年，而Ａ０１之法定扶養義務人除被害人邱俊男外，另有原告陳金發、陳麗玲等2名成年子女及配偶即原告陳好素，再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原告陳好素於Ａ０１死亡前已符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法減輕其對Ａ０１之扶養義務至0.3，則邱俊男於Ａ０１死亡前對原告陳好素應負之法定扶養義務比例亦應調整為1/3.3，再以相同扶養費計算基礎及方式，核計Ａ０１死亡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為187,381元，非如原告陳好素等6人主張之211,245元。

（三）原告邱琪茵請求之扶養費用320,017元、原告邱泇菱請求之扶養費用933,655元部分：

１原告追琪茵係00年0月0日生，被害人邱俊男則為其父親，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在邱俊男於112年1月5日死亡時尚未成年，並無謀生能力，且名下亦無財產（詳後述）。而其於113年2月7日（含）成年前（2月8日已成年）可受邱俊男扶養期間共1年1月3日，以112年度居住地點即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6,226元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即每年為314,712元（計算式：26,226元x12月＝314,712元），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原告邱琪茵至成年前所需扶養費用金額為341,736元【計算方式為：314,712x1+(314,712x0.00000000)x(1.00000000-

0)=341,736.00000000000。其中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惟因原告Ａ０６與邱俊男皆須扶養原告邱琪茵，則邱俊男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占1/2，故原告邱琪茵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用應以170,868元（計算式：341,736元÷2＝170,868元）為限，非如其主張之320,017元。

２原告邱泇菱係00年00月0日生，被害人邱俊男則為其父親，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在邱俊男於112年1月5日死亡時尚未成年，並無謀生能力，且名下亦無財產（詳後述）。而其於116年10月2日（含）成年前（10月3日已成年）可受邱俊男扶養期間共4年8月29日，以112年度居住地點即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6,226元作為計算扶養費之基礎，即每年為314,712元（計算式：26,226元x12月＝314,712元），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原告邱泇菱至成年前所需扶養費用金額為1,368,203元【計算方式為：314,712x3.00000000+(314,712x0.00000000)x(4.00000000-0.00000000)=1,368,202.000000000。其中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惟因原告Ａ０６與邱俊男皆須扶養原告邱泇菱，則邱俊男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占1/2，故原告泇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扶養費應以684,102元（計算式：1,368,203元÷2＝684,1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非如其主張之933,655元

（四）Ａ０１、原告陳好素、Ａ０６、告邱淇、邱琪茵、邱泇菱之慰撫金各200萬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

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此等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本件Ａ０１、原告陳好素女子、原告Ａ０６之配偶、原告邱淇、邱琪茵及邱泇菱之父親即邱俊男因被告過失行為致死，其等因遭逢變故，頓失至親之痛，通常就會造成在世父母、配偶及子女精神上難以承受之痛苦，且至深又鉅，Ａ０１、原告陳好素、Ａ０６、原告邱淇、邱琪茵及邱泇菱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陳好素為小學畢業，已退休，114年無所得資料，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五股區房屋、土地各1筆、汽車1輛；Ａ０１114年無財產及所得；原告Ａ０６為小學畢業，現為工廠員工，月薪約29,000元，114年度所得總額約367,019元；原告邱淇為大學畢業，待業中，114年度所得總額約972元，名下有公同共有之新北市五股區土地1筆，114年度財產總額約3,520,055元；原告邱琪茵為高職畢業，從事美容助理，月薪約29,500元，114年度所得總額約68元，名下有公同共有新北市五股區土地1筆，114年度財產總額約3,520,055元；原告邱泇菱為高職就學中，114年無所得資料，名下有公同共有新北市五股區土地1筆，114年度財產總額約3,520,055元；被告為大學肄業，114年度無財產及所得資料，名下僅有汽車1輛，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且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並參以被告之加害情形造成Ａ０１、原告陳好

素、Ａ０６、原告邱淇、邱琪茵及邱泇菱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及身分、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其等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200萬元，核屬過高，應各酌減為150萬元，始為適當有據。又Ａ０１係於起訴後死亡，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慰撫金之請求權即得由原告陳好素等6人繼承。

（五）以上合計，原告陳好素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2,678,997元（計算式：1,178,997元＋150萬元＝2,678,997元）、原告Ａ０６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810,115元（計算式：310,115元＋150萬元＝1,810,115元）、原告邱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0萬元、原告邱琪茵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670,868元（計算式：170,868元＋150萬元＝1,670,868元）、原告邱泇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2,184,102元（計算式：684,102元＋150萬元＝2,184,102元）及Ａ０１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陳好素等6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687,381元（計算式：187,381元＋150萬元＝1,687,381元）。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本件原告Ａ０６已依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333,335元、Ａ０１、原告陳好素、邱淇、邱琪茵及邱泇菱各領取保險給付333,333元，此經原告陳述在卷，因此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其6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陳好素2,345,664元（計算式：2,678,997元－333,333元＝2,345,664元），尚應賠償原告Ａ０６1,476,780元（計算式：1,810,115元－333,335元＝1,47

6,780元），尚應賠償原告邱淇1,166,667元（計算式：150萬元－333,333元＝1,166,667元），尚應賠償原告邱琪茵1,337,535元（計算式：1,670,868元－333,333元＝1,337,535元），尚應賠償原告邱泇菱1,850,769元（計算式：2,184,102元－333,333元＝1,850,769元），尚應賠償Ａ０１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陳好素等6人1,354,048元（計算式：1,687,381元－333,333元＝1,354,048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其中113年12月1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